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訴字第10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HO SY LONG(胡士龍)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林宜靜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534號），經本院審理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HO SY LONG（越南籍，下稱胡士龍）於民國112年4月20日23時36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南市新市區光華街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光華街135號前時，本應注意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不得在道路上蛇行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，而依當時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左偏行駛，適有告訴人藍靖凱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後方駛至，因而閃避不及，自摔倒地，受有左側前胸壁挫傷、左側前臂擦挫傷、左側大腿擦挫傷、左側踝部擦挫傷、四肢多處擦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第302條至第304條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聲請意旨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藍靖凱於訴訟繫屬中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

01 狀1 份在卷可稽（參見本院卷第177頁）。依照首開說明，
02 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
04 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06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卓穎毓
07 法官 林欣玲
08 法官 陳碧玉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1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13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盧昱蓁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